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3-1203

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5 日實施道路上行駛車輛之車牌辨識作業，查得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87 年 7 月，發照年月：88 年 3 月；下稱系爭機車）於

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30031322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前

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該通知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9 日 D86440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3-1203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該

裁處書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

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主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即出國，直至 12 月 18 日才回臺灣，且訴願人

戶籍地與居住地並不相同，故未收到書面通知，亦不知排氣檢驗已逾期，待回國後返回戶籍地，方得知相關資訊，並立即完成系爭機車排氣檢驗，無故意拖延或輕忽之意圖，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7 年 7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8 年 3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即 103 年 2 月至 4 月）

實施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依規定期限完成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所訂之寬限期限（103 年 11 月 24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3 年 11 月 7 日北市環稽車字第 1030031322 號限期補行

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檢測資料查詢書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出國至 12 月 18 日才返回，且其戶籍地與居住地並不相同

，故未收到書面通知，亦不知排氣檢驗已逾期，待回國後返回戶籍地，方得知相關資訊，立即完成系爭機車排氣檢驗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至是否為「使用中」之車輛，只要車籍資料仍在，在尚未辦妥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前，即屬使用中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揆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

公告意旨甚明。查系爭機車未經訴願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登記，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其逾法定檢驗期限未完成系爭機車 103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公告規定之作為義務。另按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

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

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依訴願人戶籍地（新北市萬里區○○路○○號）寄送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有蓋有住戶服務中心及接收郵件人員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市市政資料庫訴願人戶籍資料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依檢驗通知書所定期限補行完成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末查系爭機車雖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補行檢驗合格，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尚難以前揭理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